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馥翊等間撤銷贈與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陳＊＊」之訴，並以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黃馥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贈與訴訟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陳＊＊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曾於115年1月30日函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，原告於115年2月3日收受後，僅於115年3月11日到院閱卷，迄今仍未補正，爰認原告已有充足時間完成補正事項，卻未為之，自無須再給予原告較長之補正時間。故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陳＊＊之訴。

三、另因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訴訟，為必要共同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債權人依民法

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倘**原告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，致本院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陳＊＊」之訴，則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對黃馥翊之訴**，特此提醒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㈠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 ㈡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其價額為196萬7,004元【計算式：4,048.17㎡×1,700元×（1÷7）＋4,051.26㎡×1,700元×（1÷7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對被告黃馥翊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，則為31萬6,63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萬7,076元＋利息23萬8,359元（自95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

	入）】，故本件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31萬6,635元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6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 ㈢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
2	㈠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 ㈡原告以「陳＊＊」為被告，卻未於起訴狀記載其姓名；原告雖曾於114年11月21日提出民事聲請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但被告仍記載為「陳＊＊」。請以書狀補正被告陳＊＊之姓名。 ㈢重新提出記載完整之**補正後起訴狀**，應詳細記載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及完整之當事人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及證物資料影本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